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E&KG)/KTC/F&A/35/2 (C)

電話 Telephone: 2892 6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0

傳真 Fax Line: 3579 405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3 章
融合教育

本年 6 月 13 日及 14 日致教育局局長有關上述議題的信函收悉，就來函分別要求的 (a) 至 (y) 項及 (a) 至 (b) 項資料，教育局的回應請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892 6501）或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梅建邦先生（電話：2307 0459）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2018 年 6 月 26 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特殊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1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http://www.edb.gov.hk> E-mail: edbinfo@edb.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3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 70 號報告書第 3 章（融合教育）的提問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育局十分重視融合教育，務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適切的教育。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個別差異，本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我們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及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各項措施的推行，並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改善。

教育局近年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

- (i) 把為公營小學提供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常規化；
- (ii) 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的款額和上限；
- (iii) 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全港所有公營學校；
- (iv) 在 2017/18 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所公營學校增加一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以及
- (v) 把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等。

教育局在本學年亦開展一系列檢視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探討循以下方向優化融合教育措施的可行性，包括：

- (i) 考慮重組現時在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為公營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和讓學校靈活地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ii) 修訂在學習支援津貼下提供予第三層級支援的基本津貼模式，確保那些有較多學生被識別為有較大困難的學校，能獲得相應和合適的支援；
- (iii) 進一步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由去年 10 月至本年 6 月，我們分別向辦學團體、學校議會、校長組織、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公營中小學、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等就上述事宜諮詢意見。本年 4 月，我們亦與多個家長組織會面，聽取他們對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意見。本年 3 月 2 日，我們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介紹上述的檢討工作及優化方向，以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現正整理和分析各方面的意見，審視各方案的可行性。推展的時間表須視乎最後採納的方案及相關資源和配合措施的安排。

- (b)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因未能適應在普通學校學習而須轉讀特殊學校，教育局會在家長同意下，根據專科醫生／專家的評估結果及建議，安排這些學生入讀合適類別的特殊學校。特殊學校如發現某些學生或可適應普通學校的環境和要求，並會得到更好的發展，在家長同意下，亦可轉介這些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覆檢，如覆檢後認為合適，教育心理學家亦會建議他們轉讀普通學校。在過往三個學年由普通學校轉讀特殊學校或由特殊學校轉讀普通學校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由普通學校轉讀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 ^{註1}	由特殊學校轉讀普通學校的學生人數 ^{註2}
2014/15	136	20
2015/16	134	18
2016/17	137	26

註：1. 由普通學校轉往群育學校或醫院學校的學生不包括在內。

2. 由群育學校或醫院學校轉返普通學校的學生不包括在內。

至於普通學校的學生，他們會基於不同理由（例如搬家、方便接送、個別家庭因素等）轉校。現時，每所普通學校均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一般而言，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與轉校應該無直接關連；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轉讀其他普通學校的數字。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 (c) 就成績稍遜學生的支援，自 1983 年起，前教育署為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提供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包括在公營普通小

學開設啟導班。由 2000 年 9 月開始，啟導班改名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鼓勵學校擺脫「班」的概念，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加輔計劃的對象同樣是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當中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有智障的學生。其後，教育局在 2003/04 學年推行的「新資助模式」為公營普通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繼續把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納入為對象，另涵蓋 8 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至於中學方面，由 2006/07 學年開始，我們為取錄第三成績組別學生及全港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學，在中一至中三年級提供額外教師，讓學校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照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因此，由 2008/09 學年起為中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沒有如小學的學習支援津貼包括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都有特殊教育需要，他們如需要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學校會同樣獲發學習支援津貼。學校可整體而靈活地利用上述的額外教師和學習支援津貼等資源，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d) (i) 學習支援津貼於 2003/04 學年開始在公營普通小學推行，以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的學生。具體來說，我們釐定學習支援津貼額時，基本上考慮了一般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所需的支援程度、學校可運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其他資源、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等因素。我們當時評估每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可獲的學習支援津貼為 10,000 元及每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為 20,000 元是合適的安排，亦提醒學校須在「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下，結合和靈活調配及運用各項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同時，教育局鼓勵學校透過全校參與，並採用三層支援模式，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為他們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有短暫和輕微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教師可透過優化課堂教學為他們提供第一層支援；對於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學校需要運用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小組或課後輔導等第二層支援；而有較嚴重及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學校需要為他們提供個別化的第三層支援。教育局為妥善運用和管理資源，把學習支援津貼設上限，並一直因應需要將津貼額和津貼上限作出調整，以加強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08/09 學

年，我們把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校每年 55 萬元增至 100 萬元，在 2013/14 學年把津貼上限再增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15 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開始，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在 2017/18 學年，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 1,613,705 元。

- (ii) 正如(a)段所述，教育局現正開展一系列檢視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探討優化融合教育措施的可行性，包括考慮重組在學習支援津貼、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為公營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和讓學校靈活地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重組資源應有助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並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紓緩正在面對的困難。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

- (e) 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還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學習支援津貼是其中一項主要資源，但學校不會只限於利用學習支援津貼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相反地，學校會因應其情況而獲得其他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資源，例如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學校須結合各項校內資源，作整體和靈活的調配，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此外，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及透過「學校伙伴計劃」，邀請有豐富經驗落實「全校參與」模式推動融合教育的普通學校成為資源學校，與其他普通學校分享良好的做法。我們亦不斷向學校推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策略和編訂教學資源供教師使用。由 2016/17 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亦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並進一步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亦在三年內分階段為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基本上，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會在較早期獲得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配置。

總的來說，已達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的學校收取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它們在上述的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也較多和優先處理。再者，教育局一直提供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訓和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等，幫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f) 一般來說，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人員在學年內會作最少 3 次恆常訪校，就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和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到訪學校的次數會增加，務求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就資源運用方面，在學年初的第一次訪校，我們會了解學校就運用各項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全年規劃；在學年中的第二次訪校，會跟進學校資源運用的情況和進度；在學年終的第三次訪校，會與校方討論其資源運用的成效，包括了解學校未能充分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原因，從而給予改善的意見。
- (g) 教育局鼓勵公營普通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適用於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適用於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此安排首先在 2011-12 財政年度於官立學校實施，並分別於 2011/12 和 2012/13 學年在資助小學和資助／按位津貼中學生效。就過去三個學年，被收回「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總回撥金額及百份比如下：

	2013/14學年 (資助及按位 津貼學校)／ 2013-14 財政年度 (官立學校)	2014/15學年 (資助及按位 津貼學校)／ 2014-15 財政年度 (官立學校)	2015/16學年 (資助及按位 津貼學校)／ 2015-16 財政年度 (官立學校)
被收回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	99	86	33
收回的學習支援津貼數額(百萬元)	3.5	3.9	1.4

	2013/14學年 (資助及按位 津貼學校)／ 2013-14 財政年度 (官立學校)	2014/15學年 (資助及按位 津貼學校)／ 2014-15 財政年度 (官立學校)	2015/16學年 (資助及按位 津貼學校)／ 2015-16 財政年度 (官立學校)
學習支援津貼的開支(百萬元)	330.9	450.1	500.1
總回撥金額與學習支援津貼總開支的百分比	1.06%	0.87%	0.28%

根據截至 2018 年 3 月經審計的資料，在 2015/16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5-16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被收回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共有 33 所，回撥的津貼數額約為 140 萬元，與該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開支相比，不足 1%。由於在 2016/17 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津貼額須在學校於 2018 年 2 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6/17 及之後學年的回撥資料。

上述 2015/16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5-16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數字與審計報告第 3.15 段表七有所不同，是基於審計署於調查期間從教育局轄下的學校核數組所得到的學習支援津貼回撥資料是截至 2017 年 12 月的數字，而教育局向財委會報告的數字則截至 2018 年 3 月。

據我們了解，個別學校一般是因為某些未能預計的情況，例如招聘安排需時或員工中途離職、未能僱用理想的專業服務、經招標程序後外購服務實際開支較預算為少等，以致未動用的款項須於某一學年年終時收回。教育局已採取各項措施減少學校的回撥津貼情況，包括向學校發出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回撥機制的指引、定期訪校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促進學校之間交流經驗、培訓課程加入如何善用額外資源及成效評估的內容，以及若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等。由於我們已建立上述的回撥機制及加強監察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學校在學習支援津貼方面出現盈餘的情況，近年已有所改善。

(h) (i) 根據我們與學校的溝通和分析，學校普遍認同學習支援津貼的優點，即學校可根據校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所需支援程度而獲得相應的資源，學校並可靈活地運用這筆津貼聘請合約教師及／或教學助理和購買專業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但亦有意見表示學校須每年檢視以學習支援津貼聘請合約教師的情況，合約教師有可能被終止合約，因而影響教師團隊的穩定和教師之間的技術及經驗轉移，未能為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相對而言，採用加輔計劃的學校，由於有常額教師的配置，教師團隊的穩定性相對較高；因此，這些學校即使以學習支援津貼計算可獲取更多資源，它們仍較重視教師團隊的穩定性，而不考慮轉換為學習支援津貼的模式。

(ii) 為鼓勵學校從加輔計劃轉為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我們由 2003/04 學年起，已推出「混合模式」，讓學校推行一個加輔計劃輔以上限為 35 萬元的學習支援津貼，以便學校逐步轉換為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由於學校的反應未達預期，我們在 2009/10 學年再推出「過渡模式」，讓學校推行一個加輔計劃並領取學習支援津貼，津貼上限增加為 60 萬元，學校須在 6 個學年的寬限期內，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

由於學校的校情不盡相同，我們除於有關通告中鼓勵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盡快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以便能更靈活地運用資源為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教育局人員亦一直透過每年的恆常訪校，了解個別學校的校情，與學校分析情況，並就盡快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向學校給予意見。

(iii) 由 2009/10 學年起，需要時間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可因應校情向教育局提出採用「過渡模式」。在 2016/17 學年，有 10 所小學正在採用「過渡模式」，它們在不同學年（即 2014/15、2015/16 或 2016/17）開展「過渡模式」，並會於 2020/21、2021/22 或 2022/23 學年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當中有 2 所小學已知會教育局提早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其中一所已由 2017/18 學年起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另一所將於 2018/19 學年起採用學習支援津貼。

- (i) 加輔計劃的對象是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有智障的學生。參加加輔計劃的學校可獲得編制內的額外教席及班級津貼。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整體及靈活地調配額外資源和人手，除了加輔計劃的學生外，於審計報告表九內的其他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論他們是否加輔計劃的學生，學校亦須為他們提供支援。

如上列(e)段所述，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還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採用加輔計劃的學校須結合各項校內資源，作整體和靈活的調配，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j) 學校層面的年終檢討表是供學校就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進行自評。第一部分是有關學校自我評估其校園文化、學校政策和支援措施。至於第二部分，學校根據由個別學生的年終檢討表所得資料評定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社交適應行為、學習表現及學習態度／動機的整體表現，而這觀感很多時是建基於學校人員比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與一般學生的進展，或教學人員對比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與其心目中的進展指標而得出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各學習範疇有不同的起步點，他們的進展步伐亦會因應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及困難程度而有所不同。即使個別學生與自己比較已有不錯的進展，相比一般學生可能仍未達水平，因此，對學生整體表現的評估會較難反映個別學生的進展。

除了上述系統層面較概括的自評外，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不同支援計劃時，例如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的「賽馬會喜伴同行自閉症支援計劃」，目標通常會較具體和精細，而評估項目亦會較仔細和對焦，以便更準確量度學生的表現和進展。事實上，學校不會單靠個別學生的年終檢討表評估學生的表現和進展，學校亦會參考學生的校內成績，以及接受校本支援計劃的前後測數據，較細緻地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進展。

教育局就審計署的建議，會檢討分析學校年終自評的現行機制，從而更確切地了解支援措施的成效。我們亦會探討提升特殊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的可行性，以便有系統地分析學校提供的資料（如個別學校過去數年自評表現的比較、不同

分區的學校的支援需要等），從而為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提供有用的參考，以向學校提供針對性的意見和支援。

此外，教育局人員訪校時，會與校方討論其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的自評結果，並在有需要時給予意見。我們亦會增潤《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的相關章節，並繼續透過舉辦分享會及到校諮商會，強調學校應有系統地蒐集學生在接受額外小組訓練前及訓練後的具體表現或數據，以便客觀地評鑑第二層支援的效能；而學校亦需為接受第三層支援的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訂定各範疇表現的成功準則，並按時檢視計劃的成效，以便適時修訂支援策略及方法，確保計劃能有效提升學生的表現。

(k) (i)就支援「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而言，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職責包括：統籌校內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協助校長和副校長等學校管理層策劃「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發展；帶領學生支援小組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建構校本共融文化；進行推廣及發展的工作，以及其他系統層面的工作，如教師培訓等。統籌主任須帶領學生支援小組履行的具體工作如下：

- 根據推動融合教育的五個基本原則，有策略地規劃、推行、監察、檢討及評估各項校內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及資源的運用，包括妥善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靈活調配校內的人力資源等；
- 以跨專業團隊模式，推動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透過「全校參與」模式與校內教師/功能小組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支援計劃、課程及教學調適、考試及評核的特別安排等；
- 透過共同備課、協作教學等安排，引導校內同工採用有效的支援策略，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效；
- 與校內輔導團隊協作，從學與教及資源運用的角度提供意見，照顧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加強精神健康教育；
- 推動家校合作，與家長互相配合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檢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需要及情況，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相關培訓，並策劃及組織校內專業發展活

動，提升教師團隊的能量；及

- 加強對外聯繫（如專業人士、社區資源、家長），有效協調各方面和資源，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統籌主任除負責上述職務外，亦需要承擔一定份量的教學工作，以持續豐富在課堂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實踐各項支援措施的經驗。

(ii)、(iii)及(iv)教育局要求擔任統籌主任的教師最少要有三年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並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例如完成由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即「三層課程」）或同等學歷。目前，擔任統籌主任的教師均已具有三年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亦一直在學校擔任學生支援小組的統籌人或成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工作有一定的認識和經驗。尚未完成「三層課程」的統籌主任，亦需於擔任統籌主任的首年完成剩餘的課程。

為了裝備統籌主任，教育局為統籌主任提供為期兩年（先導計劃下的培訓為期三年，但內容及時數相約）的專業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領導、策劃及管理、以學生為本的支援策略等，並舉辦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專業交流，以提升統籌主任的專業能力。可見培訓統籌主任是需要較長時間的沉浸，而不能一蹴而就。盡快於每所公營學校增設統籌主任一職是教育界多年來的訴求及共識，因此，我們容許統籌主任在校內開展工作支援融合教育的同時，於首年內完成剩餘的課程，是具彈性的做法，亦能回應業界的期望。

為了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我們一直定期監察教師接受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進度，我們會繼續每年發信予各公營普通學校，提供其校內教師培訓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助他們有系統地規劃教師培訓的安排。教育局人員亦會定期到訪學校，共同檢視學校安排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進展，並鼓勵學校為統籌主任的特殊教育培訓作出適當部署，以及就未完成相關培訓的統籌主任作出即時跟進。

- (1) 統籌主任一職的設立是優化融合教育的措施。教育局是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例如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支援需要、校內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培訓的情況、學校在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所能作出的進一步配合等）後，才在

2017/18 學年起分三個學年讓學校安排合適教師出任統籌主任。學校無論在哪一個學年設立統籌主任，都應秉持「全校參與」的原則推行融合教育，讓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家長和學生）清楚知道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工作並非由統籌主任獨自承擔，全校教職員均有責任在統籌主任的領導下，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亦要求校長帶動全體教職人員積極配合統籌主任及其帶領的學生支援小組的支援工作。因此，我們不應用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計算統籌主任的工作量。

就如何讓統籌主任在收錄有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學校發揮其效能，教育局會研究將於 2018 年年底就試驗計劃發表的顧問評估報告，並考慮如何藉着提供統籌主任的安排，方便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不同的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我們會繼續探討統籌主任在課時上作出調適的可行性，並向業界諮詢意見。

- (m) 現時由教育局舉辦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培訓活動中，支援學生的社交、情緒及精神健康為一重要課題，當中包括教授相關重要理論及介紹多種以人為本的工具及參考資料，並安排課業讓統籌主任在學校得以實踐所學，以加強統籌主任對有精神病學生的認識及支援。此外，教育局亦舉辦「學校如何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為題的網絡活動，邀請專業人士及具成功經驗的學校與統籌主任作專業交流，探討如何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此外，每學年我們都會為教師和統籌主任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他們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教育局會繼續在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培訓課程及網絡活動中，適當地加強支援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元素。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 (n) 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這些課程的部份單元涵蓋精神病患，修讀過的教師

可增長對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認識。至於「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的主要對象則為專責有關工作的教師，例如輔導組教師，旨在加強他們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三層課程」和「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可發揮協同效應，讓學校按照校內教師發展的需要，安排合適的教師修讀合適的課程。

(o) 在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方面，教育局明白學校的需要和發展各有不同，而其工作和培訓優次亦各有不同，因此各校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訓亦會有不同步伐。但是，隨着平等機會意識的提高及持分者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知日漸加深，公眾殷切期望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並非常重視教師照顧這些學生的專業能力。因此，我們積極鼓勵學校盡可能優先處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有計劃地安排教師接受適當的培訓。根據我們的了解，學校亦普遍支持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作持續培訓，但基於以下情況，未能達到既定培訓目標：

- 教師大多需要兼顧教學工作及其他職務，學校較難安排教師全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尤其需要較長上課時間的課程；
- 任教高年級的教師因要預備學生升中及應付校外考試，較難安排出外進修；
- 在安排一些任教專科及高中學科的教師進修時，聘請合適的代課教師有一定的困難；
- 除了特殊教育培訓外，學校亦要安排教師參與其他的培訓；
- 有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流失，如退休、轉行或轉校等。

我們為普通學校訂定特殊教育的培訓目標，其目的是推動學校有計劃地安排教師接受適當的培訓，讓學校能累積一定數量已接受有關培訓的教師，帶動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展融合教育。在此前提下，教育局每學年均會發信予公營普通學校，提供校內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資料，以便學校檢視校內教師的培訓情況，作為規劃教師培訓安排的參考。教育局人員定期訪校時，了解學校的達標進度並提出建議，在有需要時亦會採取適當的介入措施，包括與學校共同檢視校本專業發展計劃，以作適時調整及跟進。

- (p)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開支包括教育心理學家的薪酬，和每年發給統籌學校用以營運服務的經常津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146.4（百萬）元為 2016/17 學年當時的預算開支，細分如下：

項目	開支（百萬元）
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薪酬	64.7
辦學團體教育心理學家薪酬	74.4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	7.3
	146.4

- (q) 要全面落實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4 的「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至所有普通公營中、小學，純粹以 2017/18 學年的 454 所公營小學及 389 所公營中學計算，共需約 211 名教育心理學家。然而，這數目並未包括用以監察服務質素、統籌和發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和教育心理學家本身的專業發展，以及發展有效支援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模式和資源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手。教育心理學家的數目會因應學校數目和服務模式等不同因素的變動而有所改變；因此，上述數字只能作參考。

就審計報告第 4.19 段有關教育局與專上學院聯絡，以期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從而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教育局已與大學資助委員會溝通，期望在 2019/20 至 2021/22 的三年期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

「優化服務」的擴展，不單取決於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包括培訓學額的增加），還很大程度上會因其他服務機構推行不同計劃（例如在幼稚園推行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對教育心理學家的需求大幅增長而受影響。在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按計劃覆蓋 80 所中、小學。到 2018/19 學年，教育局計劃將「優化服務」擴展至約 120 所中、小學。在 2018/19 學年以後的擴展步伐，教育局暫時未有詳細的時間表。

- (r)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及綜合性的服務模式，目的在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按學校和學生的

需要提供支援，當中包括補救性、預防性或發展性的工作。所以教育局評估學校對「優化服務」的需要時，除參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外，亦會考慮個別學校的需要，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和學校的整體發展需要等。由於學校照顧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所面對的挑戰較大，我們在考慮學校時，會多加留意這因素；至於學校的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無論他們需要第一層或第二層的支援，我們則會綜合地考慮。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獲「優化服務」的 80 所學校，我們是根據 2015/16 學年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字和上述的相關因素而甄選的，現將在甄選過程時該 80 所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需要第三層支援學生的分佈表列如下：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學校數目
少於40	2
41 至 80	24
81 至 120	33
121 至 160	15
161 至 200	3
201或以上	3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0 至 5	56
6 至 10	14
11 至 15	3
16 至 20	2
21或以上	5

- (s) 正如(r)段所述，教育局甄選接受「優化服務」的學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有關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需要個別支援的學生人數，以及學校的個別情況等。教育局計劃在 2018/19 學年將「優化服務」

擴展至約 120 所中、小學。至於 2019/20 學年的情況，如(q)段所述，我們會根據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及其他服務機構對教育心理學家的需求而再作考慮。

- (t) 基本上，教育局和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是一樣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人手比例的計算亦是一致的。在 2016/17 學年，每個辦學團體聘有的教育心理學家職位數目由 3 個至 12 個不等。所以相對於教育局，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較容易受短期的人手短缺影響。由於服務的成效講求學校人員與教育心理學家的協作，服務的發展亦有其持續性，為盡量提供穩定的服務給個別學校，以免需頻密地轉換服務機構，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定在每學年不少於 14 天，以增加靈活性，在有需要時調動人手。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的整體服務需要和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情況，並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檢視及調整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訪校日數的安排，並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作出適當的修訂。
- (u)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心理學家為 42 所學校提供的訪校日數少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內訂明的一般日數，原因表列如下：

學校數目	訪校日數少於指引訂明的一般日數的原因
14	教育心理學家放取分娩假期
11	教育心理學家因病請假
9	因應一辦學團體未能就新增的教育心理學家職位聘請人手，教育局為其中一些學校暫時提供服務，這9所學校的訪校日數符合辦學團體提供服務的一般日數規定
3	學校要求指定日數和服務範疇，教育心理學家已向學校解釋服務，並按學校要求安排適切的服務
2	學校要求更改訪校日期，但教育心理學家因與其他職務相撞而未能安排

學校數目	訪校日數少於指引訂明的一般日數的原因
1	教育心理學家放取侍產假
1	教育心理學家因其他工作而與訪校日期相撞，又未能與學校另定訪校日期
1	原因見(v)

教育局會檢視現行機制定期監察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訪校日數。如教育心理學家因病或放取分娩假期／侍產假導致訪校日數無可避免地需減少，教育局會要求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訂定該學年工作的優次。

- (v) 審計報告第 4.14 段表 15 中，在 2016/17 學年有一所學校共獲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訪校 4 天，原因是該所學校正逐步由公營學校轉型為直接資助學校。由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只覆蓋公營普通學校，故在該學年教育心理學家主要針對該校的一個級別的有需要學生而提供服務。
- (w) 正如上述(a)段提及，教育局在本學年開展一系列檢視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探討優化融合教育措施的可行性，包括進一步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就審計報告第 4.18(d)段的建議及 4.19 段教育局的回應，我們亦會檢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現時的督導模式，並會與有關持份者商討，要求辦學團體提交教育心理學家督導的資歷和督導服務成效的資料，以及檢視聘用兼職教育心理學家的條款和要求。
- (x)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及綜合性的服務模式，目的在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我們一直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列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成效指標，供學校與教育心理學家參考。由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有效推行有賴學校人員與教育心理學家的協作和相互配合，在不同學校的推展情況各異，並不適宜亦難以劃一的標準量度成效，故教育局現時採用不同的方法檢視服務成效。

現時，於每學年完結時，教育局向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按年為服務進行檢視。問卷調查的內容主要是在學校系統、教師、學生等三個支援層面，服務的推展成效及情況。每年教育局亦會向教育心理學家收集進度報告，整體地檢視教育心理學家在不同學校的工作內容和在不同性質工作的比重。教育局每學年會到訪部分學校與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人員會面，就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作出討論及檢視成效。此外，教育局每年與提供服務的辦學團體舉行會議，審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規劃和協調上的安排。以上做法皆有助教育局檢視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為學校提供服務的成效。

- (y) 特殊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SEMIS) 於十多年前開發，當時設計的主要功能是收集和管理就讀於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和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就融合教育而言，SEMIS 的資料有助教育局和普通學校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亦方便教育局為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會檢視如何加強 SEMIS 的功能，以回應審計報告建議的相關工作，並讓教育局和學校可更有效率和有系統地利用 SEMIS 處理和分析相關數據，從而為教育局和學校提供資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我們預計在本年暑假期間商訂需要加強的功能，並就各項功能的可行性和優次徵詢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意見，在資源許可下，我們會在 2018/19 學年開展提升 SEMIS 功能的工作。

教育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4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 70 號報告書第 3 章（融合教育）的提問

教育局的回應

- (a)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我評估機制為學校的政策、措施和資源運用（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評估成效，並由教育局進行校外評核，核實學校自評的成效。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需在學校報告內列明校內的融合教育政策、支援措施和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此外，學校亦須就著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填報學校層面的年終檢討表及個別學生的年終檢討表，並將前者在每學年的終結前交回教育局，以便教育局概括地了解學校的工作成效。教育局的專業人員訪校時，會與校方討論其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的自評結果，並在有需要時給予意見，以便學校調整支援措施，更適切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我們會檢視及更新《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以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幫助學校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制訂所需的支援層級和記錄學生的進度。我們亦會檢視現行分析學校的自評數據的機制，包括探討如何優化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讓教育局和學校能更適切地掌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以及作適當的跟進工作。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舉辦分享會及到校諮商會，讓學校了解如何更有系統地蒐集學生表現的具體數據，以便客觀地評鑑支援服務的效能，以及如何訂定、調整和檢視學生在各範疇的表現準則，確保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能有效地幫助學生學習。

- (b) 現時，香港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提供為期兩個學年的教育心理學（專業訓練）碩士學位課程。教育局並無兩所大學每屆課程的申請人數的準確資料，兩個課程在最近六年的培訓學額表列如下：

年份	2013-15	2014-16	2015-17	2016-18	2017-19	2018-20
專上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大學
培訓學額	15	25	15	25	15	25

教育局

2018年6月26日